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良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